

# 业务员谎称公司有高收益理财产品

## 伪造公章诈骗客户90余万元获刑10年

**本报讯** (通讯员 胡佳瑶 记者 江跃中) 被告人王某曾任某大型保险公司业务员,他谎称公司有多款年化6.5%至9.4%的理财产品,用伪造公章等手段,诈骗3名原保险公司客户共计90余万元。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15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19年12月,被害人李磊和赵芬(均为化名)来到某大型保险公司购买寿险,认识了保险业务员王某。随后,王某一直与两位客户保持私下联系。2020年,王某因生活拮据,

萌生了诈骗客户钱财的想法。

当年7月,王某上门拜访客户赵芬,其朋友李磊也在,王某便向二人虚构所在保险公司有一款年化6.5%、为期一年的线下理财产品,每购买10万元可返现800元。王某称,因他们是老客户,所以特意留了名额,数量不多,先到先得。李磊和赵芬出于信任,当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购买了20万元和10万元的理财产品。而后,王某将事先伪造并盖好公章的理财合同交给二人。此后,王某更加殷勤拜访,因为李磊购买的金额高,便送给

李磊2条10克的黄金,继续以8.8%、9.4%等高龄化收益理财产品为名,诱骗李磊和赵芬购买。截至2021年5月,李磊和赵芬共9次向王某购买了约80万元的“理财产品”。

2021年7月,李磊和赵芬在王某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王某却迟迟不能交付本金和利息,引起了二人不满。王某借机以需要规范原合同为由,收回了李磊和赵芬手里的假合同。王某交代:“这些假合同是证明我诈骗行为的证据,我怕对方交给公安机关,所以一定要拿回来。”李磊和赵芬心中愈发怀疑,

便用手机拍下合同内容,来到保险公司查询,却被告知该公司根本没有相关理财产品。这份合同是假的,二人遂报警。在此期间,王某的保险客户张玫(化名)报案称,她同样被王某哄骗在某金融App上贷款10万元,购买了年化25%的保险公司理财产品。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立即进行审查,逐渐查清案件事实。原来,王某有犯罪前科且沉迷彩票,因手头拮据,便盯上了几位年纪较大、手头又有闲钱的中老年人,利用自己保险业务员的身份,取得对方信任,从而实施诈骗。

## 暑假兼职当心“刷单”骗局

近日,一名在校学生在校母亲陪同下来到嘉定公安分局黄渡派出所求助,女孩因轻信骗子的刷单兼职骗局,不惜向网购平台打“白条”近1800元,谁知“零花钱”未见到账,所欠“白条”还得拿暑期勤工十天的工资来还。

7月24日下午2时20分许,大二学生小陈在校母亲陪同下来到黄渡派出所求助,称遇到网络诈骗,无端欠下网购平台近1800元的“白条”。据小陈讲述,近日暑期在家,她无意中在网上看到了招募购物网站刷单的兼职信息,见信息中言之凿凿,且要求操作的购物平台也是平日常用的网站,便报了名。很快,有人联系了她,让她通过在平台上“打白条”的方式,购买了一款近1800元的轮胎商品,可当小陈按对方要求完成付款及评价后,却不仅

没收到任何许诺的酬劳,就连她支付的货款也石沉大海。面对小陈的质疑,对方要她再刷几单,才能一并返还钱款与报酬。小陈这才意识到被骗,赶紧在母亲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报案。

黄渡所民警王情娇获悉情况后,第一时间指导小陈母女通过与网站客服说明情况,将这笔订单做了退货退款处理,将所有钱款退回到小陈的“白条”账户。民警也就骗子的诈骗手法与今后如何抵制诱惑防范诈骗,为母女现场做了讲解。警方提醒,当下正值暑假,不少学生都会选择做暑假工赚取零花钱,但与此同时,各种网络兼职骗局也开始频繁出现。其中,谨记刷单即诈骗,千万别上当。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

## 室外盆栽不翼而飞 作案过程被全记录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 连续高温天让人感觉热力难挡,如果在眼前摆上几盆绿色的植物,似乎能清凉不少。近日,黄浦公安分局小东门派出所接到辖区内企业报警称,摆放在其办公场所门前的一盆栽被盗,损失价值人民币900余元。

民警到达现场了解到,该企业办公场所门前摆放了五六盆植物盆栽,被盜走的褐色浅盆里种着一棵铁树。经过办案民警仔细查看案发地的公共视频,发现有一白衣男子在当日中午12时许,沿街骑着自行车来到企业门前,见四下无人,该男子立刻俯身抱了一个

盆栽就走了。

经民警进一步调查和走访后,在案发当日上午锁定了嫌疑人陈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内开展询问调查。

到案后,陈某对自己盗窃植物盆栽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陈某已退休,由于退休前从事绿化工作,对绿植盆栽很是喜爱。事发那天,陈某独自一人骑车来到案发地附近散步时,发现有家门口口的铁树盆栽小巧玲珑,便萌生了偷回家养护的念头。

最终,黄浦警方依法对陈某作出了行政拘留的处罚,被盜的盆栽也已退还给受害人。



### 你讲我听

## 她为何觉得母亲烦?

这天项阿姨来找我,让我劝劝在北京工作的女儿回上海。项阿姨看上去十分焦虑。

项阿姨与丈夫是知青,回沪后,两人同在一个单位工作,不久结婚,婚后多年才生下女儿。女儿机灵可爱,夫妻俩视其为掌上明珠。女儿二十岁那年,与项阿姨相濡以沫的老伴突发疾病离开人世,从此项阿姨与女儿相依为命。项阿姨对女儿相当依赖,即使女儿考进大学,项阿姨也是天天电话不断。女儿大学毕业,在上海找了一份工作,只要到点没回家,项阿姨就不停给女儿打电话。

一天,女儿告诉项阿姨要去北京出差,谁知一去不回,至今已五年。原来,女儿五年前是去北京应聘,进入当地一家公司工作。女儿勤奋肯干,深得领导赏识。领导也是位女性,十分喜欢项阿姨的女儿。女儿从打字员做起,现在已进入公司管理层。去年公司准备进一步发展,成立了新公司,女儿经推荐她担任了新公司的法人。这本是好事,但项阿姨怕女儿承担法人的责任,就一直劝女儿回上海工作。眼看女儿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项阿姨又在为女儿的婚事担忧,怕女儿在北京成家后再也回不来了,于是天天催促女儿回来。

女儿开始还可以跟项阿姨沟通交流,说说自己的工作情况,让妈妈放心。可时间一长,女儿失去了耐心,发展到对项阿姨的“关心”感到厌烦,微信也不回,电话也不接。焦虑万分的项阿姨,天天寝食难安,于

是来找我。

我觉得问题还是出在项阿姨身上。我跟项阿姨说,第一,女儿的上司是个女同志,凭这点你就应当放心女儿的安全。第二,我网上查了一下女儿所工作的单位,是一个很正规的单位。女儿现在已经在这个单位的管理层了,说明她的工作是很顺利的,也是有成绩的。第三,公司领导创办了新公司,让女儿当个法人代表,说明对女儿很信任。何况女儿也是三十来岁的成年人,自己也会拿捏。至于这个法人代表的责任,我认为可以提醒女儿注意,但不能因噎废食。

实际上,项阿姨主要是一个人在家比较孤单。随即我跟她女儿通了电话,对方告诉我,当初离开上海,就是受不了项阿姨对自己不可理喻的“看死钉牢”。她也想过让项阿姨来北京一起生活,但就是受不了母亲无端的“管教”,因此采取了“躲避政策”,五年也不敢回上海,怕来了回不去,也不敢接母亲去北京,怕影响工作。其实项阿姨女儿是个通情达理的孝女,只要母亲不横加干涉她的工作、生活,她会考虑接母亲来京,以后有机会也可回沪发展。当然,我也批评她不该排斥项阿姨的电话、微信,甚至探亲,这样只会加重母亲的焦虑。

对方接受了我的批评。同时我对项阿姨说,首先,对女儿在京的工作、学习、生活应当放心。至于女儿找对象,那就看缘分了,如果女儿在京找到了对象,你以后也可以搬到北京去住。现在女儿不肯回来,主要是你不尊重女儿,作为母亲还是要尊重女儿的意愿,你可以多参加社会活动,多外出旅游,不要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女儿身上。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 户籍在册12人,为何最终10人享受征收补偿?

**市民求助:**

林先生同胞兄弟姐妹四人,林先生是大哥,下有大妹、小妹和小弟林某,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林氏四兄弟姐妹均出生于此。系争房屋共计85平方米,林氏兄弟姐妹四个家庭的人员也长期居住于此。1991年,小弟林某的单位为其增配了一套面积为32平方米的公房,配受人为林某妻子项某及儿子小林一家三口,其一家三口的户籍随后也从系争房屋迁至增配房屋。2003年,林先生购买商品房后,其和妻女一家三口搬出了系争房屋。2005年,大妹购买商品房后,和丈夫儿子从系争房屋搬出。2007年,小妹购买商品房后,其一家三口也搬出了系争房屋。虽然林先生、大妹、小妹三

家搬出居住,但户口并未迁出。2008年,林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2009年6月,在老父亲的要求下,其他三兄妹签字同意将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林某。2010年和2011年,父母亲先后去世,林某夫妇将单位分配的公房出售,搬入系争房屋居住。

2021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28日,林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130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内有兄妹四家各三人共计12人的户籍登记在册。林先生和大妹、小妹多次找到林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问题,林某夫妇明确表示,自己是房屋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人,其他人都是空挂户口且他处有房,基于亲情,自己

一家三口要拿到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一半,其余一半让给其他三兄妹。

**律师帮忙:**

林先生和二妹妹找到我们,我们详细了解了全部案情,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在除林某妻子项某和儿子小林以外的10个户籍在册人员中分配,承租人和同住人原则上应当均等分割,林某一家要求得到征收款的一半,有违法律规定。首先,项某和小林不符合同住人的条件。林某一家三口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尽管林某将分配的公房出售,但不能否认他们已享受过福利分房的事实。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项某和小林不能重复享受公房征收福利,其二人应被排除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地

位。林某虽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因其是系争房屋承租人,依然可重复享受本次征收补偿利益。其次,林先生等三户人家的九人均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林先生和二妹妹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内且曾长期实际居住,截至征收补偿时户口从未迁出,且他处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也未在他处享受过动迁福利,因此其三人当然应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

至于三人的配偶和孩子,要么基于婚姻关系户籍迁入,要么是户籍报出生,且他们均在系争房屋长期实际居住,虽后因他处购买商品住房搬出系争房屋,但其购买的商品房本身并不具有福利性质,不属于排除同住人地位的“他处有房”,此情形并不丧

失系争公房同住人地位。

后林先生三兄妹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9名原告把林某一家三口告上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我们作为原告代理人,调取了林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的相关材料。法院判决认定项某和小林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最终法院判决10个人对征收款予以均分。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肖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